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

一、辦理目的：

校園安全議題日趨重要，新型態毒品包裝多樣化，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為使學生能對校園安全議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教育部特辦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推廣計畫，以「防制毒品、防制霸凌」為主題，使學生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及霸凌自我省思和覺察，進而遠離毒品、拒絕霸凌，營造友善學習校園。

為免學生因好奇心、受同儕鼓動或其他因素，在未正確認識毒品及得知毒品危害前，因誤用毒品而造成令人遺憾且無可挽救之悲劇；另在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使被霸凌者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而影響正常學習活動。

本活動鼓勵學生以自主、活潑及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透過學生的用心與巧思，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霸凌說不，既具教育的意義，更能達到讓學生自動自發，互相協助提醒的正面效果，讓「學生成為最佳的反毒、反霸凌代言人」，既能使學生瞭解毒品之危害、霸凌的影響及省思，瞭解以同理心友愛他人，共創「愛與關懷」的友善學習環境，能達到宣導防制毒品、防制霸凌的正面效果。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

（二） 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證明文件。

（三） 報名團隊人數以 1-10 人為限。

四、參賽組別：

（一） 專科以上學生組

（二） 高級中等學生組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五、競賽主題：

（一） 防制毒品微電影

（二） 防制霸凌微電影

六、參賽影片規格：

（一）影片主題：

1. 「防制毒品」：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作主）。
2. 「防制霸凌」:以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為發想，例如校園反霸凌懶人包（霸凌行為種類、霸凌行為法律責任、覺察求助訊息，呈現防制校園霸凌及友善校園之理念）

（二）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三）影片長度：全長**7分鐘**以內。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含)以上。

（五）須於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六）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七）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八）競賽之影片僅限投稿一個影片主題（僅能擇一主題報名），不能將相同影片投稿兩種影片主題，但同一主題之參賽團隊則不限制投稿數量。

（九）同一影片皆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備註:團隊須填寫「附件四」資料確認書。)

（十）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十一）不得有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十二）學生須包含導演、製片、編劇、攝影、燈光、剪輯、美術設計、電影原創音樂、動作設計、動畫設計、聲音、主要演員(主、配角)等角色，**指導老師僅能為協助指導之角色。**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組則可由指導老師**協同**學生參與導演、製片、編劇、攝影、燈光、剪輯、美術設計、電影原創音樂、動作設計、聲音、主要演員(主、配角)等角色。

（十四）相關指導老師協同或指導報名團隊之判別標準，將由評審團進行專業判定是否有違規之情事。

七、報名須知：

（一）本競賽免報名費用。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二）影片報名方式及流程徵件截止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流程：

1. 徵件截止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
2.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需設定為「非公開」），取得影片連結網址。〔上傳截止時間同徵件截止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
3.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進入【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4. 上傳相關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事先下載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

□團隊全員之我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證明圖檔、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

(四)影片資格經辦公室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請於通知後 72 小時內補件完成，否則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

(五)入圍團隊提醒事項:

如獲入圍，執行單位將於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電話及 E-MAIL 同步通知，入圍團隊須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資料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發中心/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若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入圍團隊，視同放棄入圍資格。需繳交資料如下：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資料確認書(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得獎獎金代領三方同意書(有獎金代領需求之團隊須提供)

□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片名／參賽者(代表人)姓名」，影片長度 7 分鐘以內，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 (HD 畫質 1080p)(含)以上，並燒錄於光碟中。

□15 秒影片精華(須於片頭放置片名，並燒錄於光碟中。)

□團體照 1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並燒錄於光碟中。)

□劇照 5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並燒錄於光碟中。)

(六)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我國在學證明及居留證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報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八、評審方式：

審查方式：**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容 50%、創意表現 40%以及拍攝與後製 10%**。專科以上學生組、高級中等學生組、國民中小學學生組，擇優遴選兩組影片主題共 34 組作品得獎，並於「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及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

九、獎勵：

(一)兩主題三類組各設金牌 1 名，獎金如下說明:

專科以上學生組: 獎金 15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高級中等學生組: 獎金 15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獎金 8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二)兩主題三類組各設銀牌 1 名，獎金如下說明:

專科以上學生組: 獎金 8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高級中等學生組: 獎金 8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獎金 5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三)兩主題三類組各設銅牌 1 名，獎金如下說明:

專科以上學生組：獎金 3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高級中等學生組：獎金 3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獎金 2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四)兩主題另設**國際學生評審特別獎 2 名，獎金 8 萬元**，將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若報名國際學生評審特別獎之團隊者，境外學生須佔 1/2(含)以上。）

(五)兩主題**不分組評審特別獎計 6 名，獎金 1 萬元**，將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六)獲頒不分組評審特別獎之團隊將不於典禮上進行上台頒獎儀式。

(七)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可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八)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所得稅扣繳比例:中華民國(本國)人士10%;非本國(外籍)人士20%)與二代健保2.11%補充保費等費用。

*以上相關預先扣繳所得稅僅供參考，請依所得稅法規定為準。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組的參賽團隊若決議由指導老師代領獎金，請填寫得獎獎金代領三方同意書(附件五)並來信說明。

(十)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獎金亦配合增刪獎項流用。

(十一)得獎團隊獎金將於兩階段發放，分別於：1.參加頒獎典禮後及 2.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並完成精修影片後，各領取 50%獎金。

十、活動辦理時程表：

(一)111 年 1 月~111 年 6 月辦理簡章公告及徵件宣導。

(二)徵件截止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三)公布得獎名單：預計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四)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及公布得獎名單。（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五)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辦理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得獎作品精修再製，得獎團隊必須擇一場次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場次一、10 月 1 日(星期六)地點：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場次二、10 月 2 日(星期日)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地點為主）

十一、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一)將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官方網站及臉書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粉絲專頁等教育部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二)將於 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頒獎典禮，邀請得獎團隊於影片展區進行說明或座談，視得獎團隊之需求可適時邀請學校老師或教官從旁協助。

十二、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本競賽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後，得獎團隊必須擇一場次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該工作坊將邀請藥物濫用防制、學務輔導專家、國內導演、配樂、剪輯等專家親自授課，並提供實務的諮詢與指導，參加之團隊需產出精修影片(金、銀、銅得獎團隊需精修並產出 30 秒、1 分鐘、3 分鐘及完整版影片共 4 支影片，評審特別獎得獎團隊需精修完整版影片 1 支)。透過課程讓學生們實際操作，可以更加瞭解影片製作的同時將藥物濫用或霸凌議題結合至作品中，最後經微調完成之成果作品作為後續宣導使用，工作坊分 2 場次，工作團隊將至第 1 場次北部場—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及第 2 場次南部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每場次各 1 天。學生無需繳交教學費、教材費，另交通、膳費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負責支應。

十三、未得獎之影片參賽隊伍可優先參加微電影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十四、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

十五、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入圍(包含獲獎)團隊須自公告入圍日起 5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

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十六、 附則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及微電影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我的未來我作主」徵件小組。

承辦人聯絡方式：

沈詠潔 小姐

鄭詩樺 小姐

李沅沂 小姐

(05)5342601 分機 2275

附件一(團隊每人均須附我國在學證明，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學生在學證明(國際生需檢附居留證明正反面)

（可直接上傳圖檔，或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	**（可直接上傳圖檔，或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
（可直接上傳圖檔，或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可直接上傳圖檔，或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同一團隊組員請以同一份表單掃描上傳即可!請勿分開個別上傳造成檔案過大!

※中華民國學籍之學生無須另附居留證明文件。

附件二(代表人親筆簽名蓋章後，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一)因執行「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三)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入圍團隊需親筆簽名蓋章後，同相關電子檔案資料(含教學工作坊之精修影片)一併郵寄繳交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2 日止，共計 5 年。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支付方法：＿＿＿＿＿＿

(七)其他：＿＿＿＿＿＿＿＿＿＿＿＿

此致

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入圍團隊需親筆簽名蓋章後，同相關電子檔案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

參賽資料確認書

_____(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
參與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以下參賽影片之資訊確認，請依屬實確認勾選，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1. □是 □否 影片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是 □否 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二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二方單位共有。
3. □是 □否 影片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或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
4. □是 □否 影片受營利單位或非營利補助，請填寫該單位名稱：_____。
5. □是 □否 影片內有標示音樂版權者
   若勾選否，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此致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須經報名團隊所有成員(學生)、成員(學生)之家長、代領獎金者(團隊指導老師)三方簽名並蓋章，須將紙本郵寄繳交)

※若國民中小學學生組無獎金代領之需求，則此附件不須填寫※

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得獎獎金代領三方同意書

茲證明＿＿＿＿＿＿(學生姓名)參加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片名＿＿＿＿＿＿＿＿＿＿＿＿，作品獲得入圍，得獎名次頒獎典禮當天揭曉，同意獎金由＿＿＿＿＿＿(獎金代領者姓名)代領，不得異議。

此致

立同意書人確認資料無誤，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二、 立同意書人之家長(簽名並蓋章)：

三、 團隊獎金代領人(簽名並蓋章)：
(獎金代領人為團隊指導老師)

四、若團隊指導老師多位，非代領獎金之其他指導老師(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